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及暫停過戶登記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特此澄清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變更為如下：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之H股持有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將由原定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變更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派發股息之登記日將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變更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除上文所述變更外，該公告內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